

公糧買賣契約（適用產製米製品）

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向甲方承購公糧乙批，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買賣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契約提貨數量、得標單價及交貨地點：

（一）品名：109年2期冷藏粳種食米、110年1期冷藏粳種食米、110年2期常溫與冷藏粳種食米、111年1期常溫與冷藏粳種食米。

（二）契約數量：_____公噸等量白米。〔得標數量超過10,000公噸者：(1)110年(含)以前期別食米提領數量上限為契約總量40%；(2)應於113年5月31日前至少提清契約總量60%，其中111年1期冷藏占契約總量30%以上(嘉南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宜蘭地區占契約總量2%以上)、111年1期常溫占契約總量30%以上(嘉南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宜蘭地區占契約總量10%以上)〕

（三）提貨起始月份：_____年_____月，連續期間：計_____個月。

（四）得標單價：111年1期常溫倉白米每公噸 萬 仟 佰 拾 元整。〔111年1期冷藏米、110年2期常溫與冷藏米、110年1期冷藏米、109年2期冷藏米、糙米之價格，按投標須知二(三)計算〕

（五）交貨地點：由甲方視實際庫存情形通知。

二、規格：如投標須知。

三、履約保證金：總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標數量 × 決標單價 × 數量折扣級距之最低折扣率 × 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貨款：

- (一) 總價款：總計為新臺幣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二) 決標契約總數量 **2,000 公噸** (含) 以下，按得標單價及提貨標的樣態計算貨款單價；決標契約總數量超過 **2,000 公噸** 者，超出部分分別依下表給予該級距數量之得標單價優惠折扣；廠商每批提貨價款以累進提貨數量及優惠折扣率核算，一次繳交。

契約提貨總數量級距	優惠折扣率
數量在 2,001 公噸至 5,000 公噸部分	90%
數量在 5,001 公噸至 10,000 公噸部分	80%
數量在 10,001 公噸至 20,000 公噸部分	70%
數量在 20,001 公噸至 30,000 公噸部分	60%
數量在 30,001 公噸至 40,000 公噸部分	50%

- (三) 乙方可選擇一次繳清或按月向甲方繳交當月提貨數量之價款。當月提貨數量之價款應在提領當月第 1 批食米 14 日曆天前繳清。
- (四) 乙方在不變動契約總數量下，得彈性加減當月提貨數量之 30%，惟應提早於前一月計畫提貨時程表中提出並經甲方同意。

五、包裝：

由乙方提供下列勾選型式，並自行提供全新包裝袋。

PP 編織袋包裝[容量應在 20 公斤以上，每袋容量淨重__ (20、30 或 50 擇一選填) 公斤]。

1 公噸裝噸袋 (得租用本署噸袋每隻 10 元，使用方式應符合本案租用公糧噸袋管理原則，於當月貨品提訖後 2 周內，將噸袋整理恢復至可裝填食米狀態 (袋內、外清潔且無破損或沾染異物)，送還包袋至供貨分署指定地點)。

六、提貨：

(一) 乙方依下列勾選每月提貨方式：

一次提貨。

分批提貨。

乙方得視實際情況，依規定通知甲方變更提貨方式，未依規定通知致使交貨作業延遲，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二) 乙方於接獲甲方供貨分配通知後，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 以書面送交計畫提領時程表（附件 5）予甲方供貨分署（副知甲方），俟供貨分署確定提領倉庫名稱及數量後 14 日曆天內 繳款予甲方，另檢附繳款證明文件（可先傳真）予供貨分署（副知甲方）通知各提貨倉庫備貨並開立出倉單予乙方憑單辦理提貨作業。乙方未於期限內提供時程表時，由供貨分署規劃提貨時程與數量，乙方不得異議。

(三) 提貨期限：

1. 乙方應依投標所列起迄月全數提清食米(自 年 月至 年 月)。

2. 乙方應於提貨日 14 日曆天前自行送交印製的食米包裝袋至提貨倉庫，逾期送交包裝袋致使交貨作業延遲，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3. 逾期未提清者，自逾期日（甲方規定期限翌日）起加收倉儲費（10 元/公噸/日），且貨品品質劣變概不負責；逾期 30 日曆天仍未提清者，自該日終止契約，貨款與履約保證金按未履約數量比例不予發還，尚未提領數量甲方得逕予處理，衍生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且自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標購。

(四) 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提貨期限內提清者，乙方應檢具佐證文件，或提出相關說明，於提貨期限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得延長提貨期限。

- (五) 乙方倘需另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檢驗，由乙方洽請甲方會同取樣後送交檢驗單位，相關委託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甲方將配合檢驗合格後再行加工，為需於提貨至少14日曆天前通知甲方。
- (六) 乙方如對品質有異議，應於提(交)貨當場提出。提領之食米倘有不符我國食米衛生標準者，於**解包**前得要求換貨。

七、提領食米(限白米)供產製米製品者之使用規定

- (一) 產製米製品者應依乙方與甲方簽訂之「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契約」約定用途使用。
- (二) 乙方應逐車登記提領食米到廠日期、時間、數量及貨車車號，並由載運司機簽名，提運食米到廠時，應通知甲方；乙方並按實逐日登記食米與其加工成品進入、撥出及結存之數量。
- (三) 乙方須配合提供食米進廠監視錄影紀錄及使用期間之廠區車輛進出記錄，供甲方調閱查核，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1個月。
- (四) 乙方提領食米應存放於「**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契約**」約定之**自營加工廠內**，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存放於其他處所。
- (五) 產製稻米粉之乙方，其磨粉設備須具獨立電錶，乙方並應逐日記錄磨粉時間、數量及用電度數等資料。乙方加工磨粉或碾製白米前，應通知甲方。
- (六) 乙方提領食米應確實產製米製品，嚴禁將原料用米轉售或變更改用途。

八、申退履約保證金：

- (一) 乙方提領食米產製米製品者，應於契約總數量履約完畢次日起，出具提貨數量之加工米製品銷售數量明細表（**應載**

明發票號碼、交易日期、銷售數量及原料用米使用量)，送簽約分署審查，審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倘該批銷售數量低於提領數量者除按比例沒入履約保證金外，並補繳納貨款單價與該批提貨日全國平均白米躉售價之價差或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二) 提領總數量低於契約總數量者，依實際未提領數量按比例沒入履約保證金，如屬不可抗力之情事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經甲方同意後，以書面通知退還保證金。
- (三) 乙方租用甲方包袋有毀損或未足量歸還部分，由乙方按每隻 300 元價購，得由甲方逕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繳納補足。
- (四) 乙方如有違反本須知及契約規定，視情節輕重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九、罰則：

- (一) 乙方得標數量如超過 10,000 公噸，且未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比例或期限完成提貨，乙方應分別按常溫、冷藏、地區別未履約數量，繳交每公噸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未繳交者，甲方得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款，乙方不得異議。
- (二) 如經查獲乙方未將食米依契約產製米製品者，除沒收全部保證金外，甲方並將依簽約時之國內白米躉售平均價五倍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甲方將停止供貨及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乙方所繳部分或全部保證金，且乙方自本契約終止日起 1 年內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十、倘履約期間因故致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不足之虞

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交抽換以延長效期，相關衍生費用由乙方負擔；未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抽換者，甲方應於效期屆至前向擔保銀行洽兌該筆款項。

十一、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二、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三、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四、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五、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 1 份。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